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林莉旻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6

E-Mail：august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49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按月發放，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含所屬）於辦理106年下半年退撫給與發放作業時，併同將相關規定轉知各領受人並妥為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，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。修正條文經考試院以106年1月2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84871號令發布，並於同年4月1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600014291號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前開考試院令銓敘部於106年4月21日以部退三字第10642160181號書函轉各人事機構知悉。
- 二、茲以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自107年1月1日起，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，其後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。為免發放日期之調整，影響退休人員經濟生活安排，爰請各人事機構於辦理106年下半年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作業時，併同向退撫給與領受人委婉說明及

人事處 1060620



宣導上述相關規定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使渠等人員提早
知悉得以重新安排經濟生活，以降低衝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
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